

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須知

一、 國內外人士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，請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服務站申請（海外人士可至駐外館處申請），或利用自然人憑證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申請。

二、 申請應備文件及程序：

（一）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表（可向本署各地服務站、駐外館處索取，或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）。

（二） 證明文件（正本驗畢歸還、影本留存歸檔）：

1. 本人親自申請時，請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（如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）之正本及影本。
2. 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時，請攜帶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雙方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、法定代理關係證明文件。但其法定代理關係證明文件為戶籍謄本者，得免檢附。
3. 委託代理申請時，請攜帶申請人及代理（受委託）人雙方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、委託授權書正本。
4. 以利害關係申請時，請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、「公務機關所核發」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。

三、 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委託授權書正本，應敘明「申請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，茲委託受託人全權代理本人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辦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。

（二） 前點第二款第四目所稱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不包括：

1. 戶籍謄本。
2. 債權憑證。
3. 其他經本署審認為無法證明申請人具利害關係之文件。

（三） 在駐外館處提出申請，其需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或郵寄國內住居所者，請於

申請表第五欄註記收件人姓名、電話及郵寄地址。

(四) 在國內申請者，繳交規費新臺幣一百元；在駐外館處申辦者，繳交等值外幣現金。

四、 經本署審認本項證明書之核發，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情事者，應不予核發。

五、 有關申請處所及聯絡資訊，請多加利用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之「[本署各服務地址](#)」及「[駐外據點](#)」查詢。